



# 介绍几种核定定额的方法

曾 钧 兴 海

定额是企业人、财、物等资源在经营过程中利用和消耗的数量、质量标准；也是企业对其内部经济责任、经营效果进行定量化管理，从而使企业资源得以最有效利用，最终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制定定额是一件极其复杂的工作，它需要针对各种不同的定额种类，根据不同的生产技术、生产组织等条件，采用不同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经验估计法

这种方法是依据定额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第一线工人的经验和提供的数据来制定定额。其优点是比较简单，工作量小，省时、省力，成本低；缺点是不够准确，往往不能满足对定额的“先进合理”的要求。因此，这种方法只适用于缺乏历史资料和原始数据的情况，如新产品试制，临时性生产某些品种较多而且又是单件或小批量生产的产品的有关定额。

采用经验估计法制定定额时，应注意挑选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大公无私的人来担当此项工作。同时，要充分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做好深入细致的调查分析工作。

### 2. 集合意见法

这种方法是各有关人员根据自己的经验和智慧提供的数据，按照一定的科学方法进行分析综合来制定定额。

例如，企业为制定甲产品的产量定额，把主管厂长、劳资科长、财会科长、车间主任、工人代表关于定额

的意见集中起来。他们各自的意见分别是：6.3件/工时、5.1件/工时、5.2件/工时、4件/工时、3.9件/工时。

定额委员会认为，厂长、车间主任经验丰富、掌握情况全面，将其意见的重要程度定为2；劳资科属该项工作的主管部门，劳资科长长期从事制定劳动定额的工作，最有发言权，将其意见的重要程度定为2.2；工人代表意见的重要程度定为1.9；财会科长意见的重要程度定为1.8。综合各种人员的意见为：

$$\begin{aligned} \text{甲产品工时定额} &= \frac{6.3 \times 2 + 4 \times 2 + 5.1 \times 2.2 + 3.9 \times 1.9 + 5.2 \times 1.8}{2 + 2 + 2.2 + 1.9 + 1.8} \\ &= \frac{48.59}{9.9} \approx 5 (\text{件/工时}) \end{aligned}$$

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简便、省时，具有综合性，比较实际、可行，多为工业企业所采用。其缺点是制定出的定额往往比较保守。

### 3. 平均先进法

这种方法是按照制定定额要“先进合理”的原则，依据企业历史资料和数据，求出总体平均数，并在此基础上求出先进平均数，然后再考虑今后各方面情况的变化确定定额。其具体做法分三个步骤：①计算总体平均数；②计算先进平均数；③确定定额。

例如：某企业一车间第二班生产A零件，有关统计资料如下：

项 目 \ 人 员	计量单位	张	王	李	赵	周	刘	朱	夏	合计
产量	件	500	400	450	550	530	470	500	600	4 000
实耗工时	小时	200	150	200	250	200	180	250	300	1 730
单位产品工时	小时/件	0.4	0.38	0.44	0.45	0.38	0.38	0.5	0.5	0.4325

第一步：计算总体平均数。

$$\text{单位产品实耗平均工时} = \frac{1730}{4000} = 0.4325 (\text{小时/件})$$

第二步：计算先进平均数。

$$\begin{aligned} \text{单位产品实耗工时先进平均数} &= \frac{\sum \text{总体平均数以下实耗工时}}{\sum \text{其相应产量}} \\ &= \frac{200 + 150 + 200 + 180}{500 + 400 + 530 + 470} \\ &= 0.3842 (\text{小时/件}) \end{aligned}$$

第三步:根据先进平均数,考虑企业各有关因素的变化,最后确定定额。

该企业考虑了企业资源、设备、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后,将A零件的工时定额定为0.38小时/件。

平均先进法的优点是工作量较小,切合实际,制定的定额较精确,符合“先进合理”的原则。这种方法适用于具有详细历史资料的产品。

#### 4. 倒算法

这种方法是根据某项具体指标,通过逆运算确定定额。

例如,确定某产品的定额成本,其计算如下:

$$\text{定额成本} = \frac{\text{单位产}}{\text{品售价}} - \frac{\text{单位产品}}{\text{目标利润}} - \frac{\text{单位产}}{\text{品税金}}$$

这种方法适用于新、老产品定额的制定,但它对企业管理水平和制定定额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

#### 5. 比较分析法

这种方法是指根据同类产品的定额,经过比较分析,推算出某种产品的有关定额。运用这种方法,要求

产品之间必须具备可比这一条件。比如,两种同类但不同品种的产品(如7220轴承和7221轴承),其加工的工艺方法基本相同,加工的几何形状相似,使用同一种材料,加工时间相差无几。这两种产品具有明显的可比性,完全可以采用比较分析法。这样,就可依据一种产品的定额,去制定另一种产品的定额。这种方法非常适用于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程度较高的同类产品定额的制定。

#### 6. 技术测定法

这种方法是指以通过技术测定所取得的实际资料为基础,充分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从而制定出定额。运用这种方法需要进行长期的实地测定、记录和分析。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准确度高,科学合理。缺点是工作量大、费时、费力、成本高、难度大。

在实际制定定额的过程中,究竟选用哪一种方法较好,要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必要时,可将几种方法结合起来运用,以其中一种方法为主,另外几种方法为辅。

## 农业税收征解 会计工作中的问题及对策

朱 斌 唐余贵

### 一、农业税收人的原始凭证问题

《江苏省农业税收会计制度》规定,农业税收收入应以税票作为原始凭证。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农业税是一种实物税,群众性、季节性较强,征收方法以在粮油收购环节由粮食部门代征为主,面广量大,很难做到交一笔税开一张税票。而且,由于在粮油结算凭证上凡是已经交税的都已在代征农业税一栏反映了,并在结算粮油价款时作了抵扣,农户对已交农业税额和应得粮油价款清清楚楚。因此,完全可以用粮油收购结算凭证作纳税人的完税证明。

所以,我们认为农业税收收入的原始凭证可分两部分来要求。凡是直接向纳税农户收取现金的应开具税票,并以税票作为原始凭证;凡是由代征单位征收的税款,应以代征单位与财政所的结算凭证、向村纳税统计

表和代征单位出具的原始凭证分割单作为记帐的原始凭证。原始凭证分割单由代征单位根据代征税款的有关原始资料出具(注明起始时间、纳税户数和金额等内容)。

### 二、与代征单位的农业税税款往来问题

由于农业税自身的特点,财政所与代征单位在结算税款时发生税款往来是不可避免的。而现行征解会计制度对税款往来又未作规定。为准确反映财政所与代征单位的税款往来情况,我们认为应在“农业税收入—本年收入”二级科目下按村和代征单位设立三级明细科目。例如:财政所经统计,××粮管所已代征农业税105 000元,通知粮管所划款。粮管所接通知后暂汇100 000元到财政所。应作分录如下:

收:农业税收入——本年收入——××村 105 000